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焦卫办〔2020〕16号

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关于 调整“四城联创”委领导分包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焦煤集团中央医院、解放军第988医院焦作院区，委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四城联创”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卫生健康系统各项创建工作扎实开展，根据《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党组关于调整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联系单位的通知》（焦卫党组〔2020〕6号），结合委领导各科室负责人调整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四城联创委领导分包督导工作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组织通知如下：

一、督导工作分工

成立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四城联创”工作总督导组，杨吉喜

主任任组长，其他有关委领导任副组长，同时采取委领导分包督导五城区和市直（市管）医疗卫生单位的办法，具体督导工作分工如下：

（一）程中华副主任负责分包督导解放区（含辖区内市直、市管及二级医疗机构）

组长：程中华（市卫健委副主任）

成员：章宇环（市卫健委体改科科长）13839179206

刘新荣（市卫健委财务科科长）

王全喜（市卫健委法宣科科长）

张平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5138013388

杨喜军（市卫生计生监督局）13839195306

（二）王彦霞副主任负责分包督导山阳区（含辖区内市直、市管及二级医疗机构）

组长：王彦霞（市卫健委副主任）

成员：宋孝娟（市卫健委医政医管科科长）13839111626

杨洪升（市卫健委基药科科长）

张 巍（市卫健委科科长负责人）

王林清（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3507675299

朱新生（市卫生计生监督局）13938155159

（三）薛慧庆副主任负责分包督导马村区（含辖区内市直、市管及二级医疗机构）

组长：薛慧庆（市卫健委副主任）

成员：崔海燕（市卫健委保健科科长）13782830048
冯晓辉（市卫健委妇幼科科长）
樊东杰（市卫健委应急办主任）
李梅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3839125208
李 宾（市卫生计生监督局）13703911181

（四）邢德有副主任负责分包督导示范区（含辖区内市直、市管及二级医疗机构）

组长：邢德有（市卫健委副主任）
成员：刘 勇（市卫健委办公室主任）13503913389
杜保旗（市卫健委人事科科长）
陈国锋（市卫健委党建办副主任）
李 科（市卫健委离退休科负责人）
焦凤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5839192962
卫 彬（市卫生计生监督局）13783916960

（五）石体锋副调研员负责分包督导中站区（含辖区内市直、市管及二级医疗机构）

组长：石体锋（市卫健委副调研员）
成员：赵金平（市卫健委基层科科长）13939166566
赵树勇（市卫健委规信科科长）
侯晓慧（市卫健委中医科负责人）
苗红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5839192817
田艳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15978789866

（六）翟建春副主任负责综合督导组，主要负责五城区和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的“四城联创”及迎检点位及线路督导检查工作。

组长：翟建春（市卫健委副主任）

成员：李河德（市卫健委疾控科科长）13939110183

王有进（市卫健委综合监督科科长）

赵文斌（市卫健委爱卫办主任）

石淑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3783916996

蔡晓东（市卫生计生监督局）13707681398

每组第一位成员为本组联络员，协调组织好本组四城联创督导工作。

二、督导考评原则

坚持客观、公平、公正，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日常督导与定期考评相结合的办法，严格标准、奖罚分明。

三、工作要求

（一）依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要求》和《焦作市四城联创工作督导考评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及通知要求开展工作。

（二）各督导组自行开展督导检查活动，每次督导检查活动要对照医院、诊所督导检查评分内容和“四小门店”整治标准、督导检查评分内容严格要求，同时，注重发现各地各单位四城联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到了“四城联创”集中攻坚阶段，各督导组应根据统一安排，加大督导频次和督导力度，确保本督导辖区及单位不出现问题。

联系人：孙晓冰

电 话：0391-3569340 15239125378

邮 箱：jzwjwsclc@126.com

- 附件：1.医院督导检查评分表
2.诊所督导检查评分表
3.“四小门店”督导检查评分表
4.焦作市“四小门店”整治标准



附件 1

医院督导检查评分表

位 置：
医院名称：

打分人员：
检查得分：

类别	分值	标 准	得分
制度公示	5	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3分）；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整齐悬挂（2分）。	
健康教育	10	1、有年度工作计划、总结（2分）。 2、根据医院各科室诊疗范围，积极开展病人及家属专项健康教育工作（2分）。 3、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内容及时更新、底稿留存完整（2分）。 4、开展卫生日宣传活动，有图片、有记录、有小结（2分）。 5、开展怀川大讲堂活动。开展健康教育讲座照片、签到表、讲稿或音像资料留存完整（2分）。	
硬件设施	15	1、门诊导医台、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肠道门诊设置规范。门诊记录规范完整（5分）。 2、病房干净卫生，医疗废物按规定及时处置，无异味（5分）。 3、餐厅符合餐饮业食品安全有关要求，油烟要经过净化处理排放，定期清洗、维护并做好记录（5分）。 4、卫生间无杂物、无异味、无烟头，使用水冲式厕所（4分）。	
环境卫生	10	医院整体环境整洁，门前、院内无垃圾杂物（4分）；无乱置广告招牌（1分）；墙壁玻璃无乱贴乱画（1分）；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3分）；垃圾容器密闭（1分）。	
行业要求	40	1、在显著位置，广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用电子显示屏、电视、固定广告牌等媒介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四城联创”公益广告、“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醒目位置设有“遵德守礼”提示牌（4分）。 2、有“学雷锋志愿服务站”，有志愿服务宣传栏，有公共文明引导志愿者，开展导医、问询、帮扶等志愿服务（4分）。 3、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4分）。 4、导医标识清晰，主要收费项目公开，挂号、收费、发药等服务窗口排队有序，秩序良好（4分）。 5、医务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按规定着装，佩戴工号，无收受“红包”、开“大处方”现象，无医疗责任事故发生（4分）。 6、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区没有吸烟现象（4分）。 7、设有无障碍设施，管理、使用情况良好（3分）。 8、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查阅投诉处理记录)（3分）。 9、药品按储存条件分类摆放整齐。（3分） 10、医疗废物按规定进行集中处理，有医疗污水处置装置并运转良好。（4分） 11、放射科有警示标识，防护措施健全，人员定期体检。（3分）	
病媒生物	10	1、规范设置病媒生物防制设施（5分）。 2、四害密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做到基本无蚊蝇、鼠迹、蟑迹（5分）。	
档案资料	10	按市爱卫办、市文明办要求，已整理上年度创建档案，内容全面，整理规范（5分）。 本年度创建资料内容详实，初步分类整理（5分）。	

备注：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以实际得分为准。无证照直接计 0 分。

附件 2

诊所督导检查评分表

位置： 打分人员：

诊所名称： 检查得分：

类别	分值	标准	得分
制度公示	16	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0分）；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整齐悬挂（6分）。	
	12	有相关管理制度（4分）；医护人员有相关资质（4分）；工作人员衣帽整洁，个人卫生良好（4分）。	
门前五包	8	门前无垃圾杂物，地面整洁（2分）；无乱置广告招牌（2分）；墙壁玻璃无乱贴乱画（2分）；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2分）。。	
健康文明宣传	8	经营场所有禁烟标识或警句（3分）；不得放置烟缸（3分）发现诊所有人抽烟能及时劝阻（2分）。	
	8	在醒目位置设立讲文明、树新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城联创”等公益广告（8分）。	
硬件设施	12	西医诊所设独立的诊室、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药房（柜）（6分）{中医诊所硬件设施符合要求，诊疗区域布局合理，面积满足功能需要，开展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调剂服务的，服务区域应当相对独立，开展中医非药物疗法的，应设置独立的治疗室（6分）}在显著位置公布举报电话（3分）；在显著位置设顾客意见本（3分）。	
行业要求	16	无执业医师在场，助理医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4分）； 无护士不得输液（3分）； 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开展其他诊疗项目活动（3分）；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按规定处理（3分）； 无夸大疗效、虚假宣传现象（3分）。	
环境卫生	12	诊所内无乱倒垃圾、乱堆乱放、污水溢流现象（3分）；垃圾容器密闭（3分）；环境整洁，药品按储存条件分类摆放整齐（3分）；通风良好（3分）。	
四害防治	8	设置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4分）；四害密度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做到基本无蚊蝇、鼠迹、蟑迹（4分）。	

备注：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以实际得分为准。无证照直接计0分。

附件 3

“四小门店” 督导检查评分表

位置及门店名称:

打分人员:

检查时间:

检查得分:

类别	分值	标准	得分
门前五包 (8分)	8	落实门前“五包”内容,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地面整洁(2分);无乱置广告招牌(2分);墙壁玻璃无乱贴乱画(2分);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2分);劝阻范围内顾客及市民的不良文明行为。	
制度公示 (28分)	12	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4分);从业人员有健康合格证,掌握必要的行业卫生知识(4分);工作衣帽整洁,个人卫生良好(4分)。	
	16	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齐全(10分);并在醒目位置亮证经营(6分)。	
环境卫生 (12分)	12	店内无乱倒垃圾、乱堆乱放、污水溢流现象(3分);垃圾容器密闭(3分);环境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3分);有机械通风设施,通风良好(3分)。	
硬件设施 (12分)	12	消毒设施(使用一次性用品的可合理缺项)、消毒药品、保洁柜等设施齐全(4分);设置合理,能正常使用(4分);并有消毒记录(4分)。	
行业要求 (16分)	16	有皮肤病头癣患者专用理发工具(8分);理发、烫染分区设置(8分)。-----小美容美发	
	16	浴衣、浴裤、拖鞋、杯具等公共用品一客一换一清洗消毒,清洗消毒集中在消毒间分类进行(8分);入口处有醒目的禁止性病和传染性皮肤病患者入浴标志(8分)。-----小浴池	
	16	提供的杯饮具要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并有记录(16分)-----小歌舞厅	
	16	提供杯饮具无茶渍、无水渍(8分);提供的床上用品必须经清洗消毒,保持洁净,无毛发、无污渍、无异味(8分)。-----小旅社	
四害防治(8分)	8	设置有纱门、纱窗、排气窗纱网、灭蝇灯和毒饵洞、鼠夹等病媒生物防制设施(4分);四害密度不超过国建规定标准,做到基本无蚊蝇、鼠迹、蟑迹(4分)。	
文明宣传 (16分)	8	经营场所所有禁烟标识或警句(4分);不得放置烟缸(4分)。	
	8	在醒目位置设立讲文明、树新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8分)。	
	100		

焦作市“四小门店”整治标准

一、“四小门店”整治共性标准

- 1、街口设置统一的宣传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店内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公约等创建文明城市宣传。
- 3、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环境整洁、秩序良好。
(做到无乱置广告招牌，无车辆乱停乱放，无乱贴乱画现象——四创指挥部要求)
- 4、有卫生管理组织和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落实。
- 5、经营单位的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齐全，并在醒目位置亮证经营；从业人员有健康合格证，个人卫生良好，操作规范。
- 6、有病媒生物防治设施，基本无蚊蝇，无鼠迹、蟑迹。
- 7、店内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有密闭垃圾容器。
- 8、店内有消毒设施，放置合理，并正常使用。
- 9、经营场所有禁止吸烟标识或警语，不得放置烟缸。
- 10、有机械通风设施，通风良好。

二、“四小门店”单独标准

除以上共性标准外，“四小门店”还有以下要求，分别

为：

小美容美发：

- 1、有消毒药品，皮肤病患者专用工具。
- 2、理发、烫染分区设置。
- 3、化妆品索证齐全。

小浴池：

- 1、入口处有醒目的禁止性病和传染性皮肤病患者入浴标志。
- 2、设置有消毒间（消毒区域）、有完善的消毒设施、公用物品做到一客一消毒，并有消毒记录。

小旅馆：

- 1、客房床上用品无污渍、水杯无水（茶）渍、有垃圾容器。
- 2、提供的公共用品必须经清洗消毒，保持洁净，有消毒记录、有消毒设施、保洁柜。
- 3、有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

小歌舞厅：

- 1、设置消毒间（消毒区域），提供的杯饮具要做到一客一消毒。
- 2、公共卫生间应随时清扫、无积粪、无臭味。
- 3、有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